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4〕6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资助 相关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相关精神，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减免办法（试行）》、《中南民族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试行）》、《中南民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减免办法（试行）
2. 中南民族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试行）
3. 中南民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费减免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70%（含 70%，大一学生除外）。

第四条 除申请基本条件外，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1.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3. 学生本人为一级残疾或二等以上伤残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4. 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以减免学费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3. 生活铺张浪费, 购买高档物品;
4. 学习态度消极, 学业成绩下降。

第六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进行, 减免额度按该生当年额定学费计算。符合申请条件的新生第一学年学费全部减免, 第二学年学费减免额度由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决定:

1.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0% (含 30%) 的, 一次性减免全部学费;
2.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1%—50% (含 50%) 的, 一次性减免 50% 学费;
3.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1%—70% (含 70%) 的, 一次性减免 20% 学费;
4.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 70% 以后的, 不予减免。

第七条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减免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章 学费减免流程

第八条 学费减免流程：

1.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工作每年 10 月份开始，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及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当年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孤儿证、残疾证、烈士子女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学院初审。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家庭经济情况、在校表现和孤残烈士子女证明等），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送材料，提出学费减免意见。

4. 审批减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费减免意见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批复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财务处按规定进行学费减免。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追回减免资金，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因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的在校在籍本科学生。

第三条 校内无息借款资金来源于学校本科学生补助经费。

第二章 借款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校内无息借款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4.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除申请基本条件外，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校内无息借款：

1.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导致生活

困难;

2. 学生家庭突遭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
3. 其它经学校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借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
4. 学习态度消极,学业成绩下降。

第七条 借款金额:在校期间每人每学年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八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批流程:

1.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民族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申请审批表》;
2.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依据申请条件和学生实际情况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审核后合格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院上报材料;
4. 签署无息借款协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通知符合条件学生签署校内无息借款协议一式两份,学校和学生各留存一份;

5. 借款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申请材料和无息借款协议合格后，由财务处依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规定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四章 借款的期限与偿还

第九条 校内无息借款期限以借款协议时间为准。

第十条 学生借款后，可于每月1日和2日（节假日顺延）办理还款手续。原则上须于毕业当年5月30日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如期还款，须在毕业前填写《无息借款延期还款承诺书》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审批同意可延长1年的还款期。

无正当理由拖欠借款不还者，学校将违约记录计入学生个人档案，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中途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等提前离校者，离校前须还清全部借款。

第五章 借款的减免

第十二条 借款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还款时可申请减免全部借款：

1. 在校期间荣获过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国家或省级“自强之星”等任意一项荣誉称号者；

2. 在校期间荣获国家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成果或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3. 毕业志愿到国家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就业者；

4. 签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特岗教师”者；

5. 借款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进步 30%（含 30%）及以上者；

6. 道德品质优良，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者。

第十三条 借款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还款时可申请减免 50%的借款：

1. 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优秀学生标兵”、“青年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任意一项荣誉称号者；

2. 在校期间荣获省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成果或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3.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进步 10%（含 10%）及以上者。

以上各项减免条件不累加不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借款后，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减免。

第十五条 减免手续办理流程：

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须在还款时向所在学院提出减免

申请并提交《校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凭审批后的《校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还款。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无息借款申请资格，追回借款，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获得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应当及时还款，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仅为辅助措施，学院应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各项资助政策，合理运用奖、贷、助、补、减、免、勤等各项资助措施，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观念，受助感恩，回馈社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在籍本科生和在校预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4.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除申请基本条件外，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
2. 家庭突遭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
3.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临时困难补助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
4. 学习态度消极，学业成绩下降。

第三章 补助金额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为 200-500 元。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如遇特殊情况，可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其他资助项目。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民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证明、医药费报销凭证等）；

2.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

3.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送材料，确定补助额度；

5. 补助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学生本人凭审批后的临时困难补助领取单和学生证到财务处领取困难补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临时困难补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